

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验评标准与施工规范 对照手册

湖南省吉首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与施工规范对照手册

湖南省吉首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与施工规范对照手册**

湖南省吉首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6 $\frac{1}{4}$ 字数: 448 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7,080册 定价: 8.85元

ISBN7—112—01326—7/TU·969

(6368)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六项验评标准，已于1989年9月1日起施行。在学习和贯彻执行新标准的过程中，经常会看到“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或“必须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的条文，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这是一项原则要求，至于施工规范是如何要求规定的，标准中未注释，必须查阅相应的施工规范。本书以《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订本)为依据，按其六项标准的顺序，将标准中涉及施工规范规定要求的条文，一一用方框列出，然后在其下面注明相应的施工规范名称及编号，并列出具与之内容相呼应的施工规范或规程条文，使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融为一体，相互补充印证。这样读者不仅可以节省查阅资料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可以更好地掌握验评标准中条文的来龙去脉，学好、用好验评标准。

本书为学习使用验评标准的工具书，也可供施工技术人员、工程质量检查员、质量监督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胡永旭
技术设计	彭路路
责任校对	赵明霞

序

近几年来，建设部在每年的“建设工程质量工作安排”及有关文件中，均强调施工员、质量监督员和检查员、检测员及主要工种工人都要学标准、学规范、学规程，并要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把这一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以提高职工的业务技术素质，加强其技术法规的观念，进一步促进企业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发挥建筑产品的经济、社会、环境的综合效益。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是施工指导性技术法规，工程施工时，必须按照规范的规定施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是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的技术法规，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范的规定验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施工及验收规范与质量验评标准两者有共同之处，但侧重面不同，而所有规定都是为了确保工程质量。

施工及验收规范是编制质量验评标准的主要依据：

1. 标准中的某一条文就是规范中的一条相应条文；
2. 标准中的某一条文是规范中一条相应条文的一点或几点；
3. 标准中的某一条文是规范中数条相应条文的综合；
4. 标准中的允许偏差项目是规范中的一相应条文要求或条文的加工，或是规范数个表格和条文的综合。

质量验评标准中有很多条文都明确规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或“必须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符合设计要求，即按图施工，概念明确。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是一句原则话，至于施工规范是如何规定的，标准条文中未加注释，必须查阅相应的施工规范。为了便于施工员、质量监督员和检查员、检测员以及主要工种工人有效地学好、用好质量验评标准，我们特编辑此书。

该手册编辑的原则是：以《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订本）为线索，按其所包含的6个标准各章节的顺序，凡是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条文，均用方框标列：

1. 分项工程保证项目或基本项目中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规定的条文；

2. 基本项目中，虽未说明“必须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但其“合格”和“优良”等级定量或定性用词简明扼要，而规范中又有与之相应的条文，必须补充说明。

3. 所列分项工程允许偏差项目的表格。

在用方框列出的质量验评标准条文下面，注明相应的施工规范编号，并列与质量验评标准条文内容相应的施工规范或规程条文，使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融为一体，相互补充印证。读者不仅可以节省大量的查阅资料的时间和精力，克服因工具书不全而带来的困难，还可以掌握质量验评标准条文的来龙去脉，更有效地学好、用好标准、规范和规程。

参加本书编辑的人员有李士轩、彭竹芳、张昌海、张世清、张斌、龙长寿、胡凤阳、龚海燕、杨昌珍、向延霞、黄廷凤、陈冰等。参加校审的有侯周祥、王永银。本书在修改过程中，得到辽宁省建筑工程局袁家斌同志、湖南省建委罗德良同志、湖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阳申之、许观生、曹慧英等同志的热情鼓励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尽心竭力编辑此书，但限于水平，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专家们批评指正。

李士轩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1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21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33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394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424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10—88	468
附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0—88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实行日期：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1988 北京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统一标准》等六项验评标准的通知**

(88) 建标字第335号

根据原国家建委(79)建发施字第168号文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5)城科字第293号通知,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织修订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六项验评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为国家标准,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TJ301—74、《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管道工程)TJ302—74、《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电气工程)TJ303—75、《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风工程)TJ304—74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TJ305—75中的有关电梯部分的条文同时废止。

现批准的六项验评标准由建设部建设监理司负责管理,其每项的名称、编号及解释单位如下:

一、《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0—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

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

三、《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02—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沈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负责。

四、《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负责。

五、《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负责。

六、《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10—88，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负责。

以上六项验评标准的出版发行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修 订 说 明

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建委(79)建发施字第168号文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5)城科字第293号通知,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辽宁省建筑工程局、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甘肃省、湖北省、杭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组成修订组,对原《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总说明部分进行修订而成。在修订过程中,广泛地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与建筑工程、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修订组进行了协调。修订后定名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本标准共有四章十六条和六个附录。在修订中,保留了原标准的质量检验评定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其质量划分为“合格”、“优良”的规定,增加了对单位工程的综合检验评定,拉开了“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的差距。并将原标准中的主要项目、一般项目、有允许偏差项目改为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

本标准于1987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贵阳召开的全国审查会议上,经有关部委和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审查通过。

在施行过程中,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建设部建设监理司

1988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6
第三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	9
第四章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10
附录一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12
附录二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13
附录三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14
附录四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16
附录五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19
附录六	本标准用词说明	2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统一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方法，促进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第 1.0.2 条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

第 1.0.3 条 本标准主要是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 and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编制的。本标准应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10—88配合使用。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第 2.0.1 条 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第 2.0.2 条 建筑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项工程：一般应按主要工种工程划分。例如，砌砖工程、钢筋工程、玻璃工程等。

分部工程应按建筑的主要部位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等。

多层及高层房屋工程中的主体分部工程必须按楼层（段）划分分项工程；单层房屋工程中的主体分部工程应按变形缝划分分项工程，其它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可按楼层（段）划分，在评定

各分部工程质量时，其分项工程均应参加评定。

分项、分部工程的名称应符合表2.0.2的规定。

建筑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表

表 2.0.2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方，爆破，灰土，砂、砂石和三合土地基，重锤夯实地基，强夯地基，挤密桩，振冲地基，旋喷地基，打（压）桩，灌注桩，沉井和沉箱，地下连续墙，防水混凝土结构，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模板，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砌砖，砌石，钢结构焊接，钢结构螺栓连接，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油漆等
2	主体工程	模板，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砌砖，砌石，钢结构焊接，钢结构螺栓连接，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油漆，木屋架制作，木屋架安装，屋面木骨架等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基层，整体楼，地面，板块楼、地面、木质板楼、地面等
4	门窗工程	木门窗制作，木门窗安装，钢门窗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等
5	装饰工程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砖墙勾缝，油漆，刷（喷）浆，玻璃，裱糊，饰面，罩面板及钢木骨架，细木制品，花饰安装等
6	屋面工程	屋面找平层，保温（隔热）层，卷材防水，油膏嵌缝，涂料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平瓦屋面，薄钢板屋面，波瓦屋面，水落管等

注：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包括设计标高±0.00以下结构及防水分项工程；

②模板工程和预制构件、配件的制作分项工程不参加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但构件、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合格标准，并检查出厂合格证。

第 2.0.3 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 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项工程：一般应按工种种类及设备组别等划分。例如，室

内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电气配管及管内穿线工程, 通风风管及部件安装工程, 电梯导轨组装工程等。

分部工程: 应按工程的专业划分为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等。

各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可按系统、区段划分。在评定分部工程质量时, 均应参加评定。

分项、分部工程的名称应符合表2.0.3的规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表 表 2.0.3

序号	分部(或单位)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1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室内	给水管道安装, 给水管道附件及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给水附属设备安装, 排水管道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采暖管道安装, 采暖散热器及太阳能热水器安装, 采暖附属设备安装, 煤气管道安装, 锅炉安装, 锅炉附属设备安装, 锅炉附件安装等
		室外	给水管道安装, 排水管道安装, 供热管道安装, 煤气管道安装, 煤气调压装置安装等
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架空线路和杆上电气设备安装, 电缆线路, 配管及管内穿线, 瓷夹、瓷柱(珠)及瓷瓶配线, 护套线配线, 槽板配线, 配线用钢索, 硬母线安装, 滑接线和移动式软电缆安装, 电力变压器安装, 高压开关安装, 成套配电柜(盘)及动力开关柜安装, 低压电器安装, 电机的电气检查和接线, 蓄电池安装, 电气照明器具及配电箱(盘)安装, 避雷针(网)及接地装置安装等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金属风管制作, 硬聚氯乙烯风管制作, 部件制作, 风管及部件安装, 空气处理室制作及安装, 消声器制作及安装, 除尘器制作及安装, 通风机安装, 制冷管道安装, 防腐与油漆, 风管及设备保温, 制冷管道保温等	
4	电梯安装工程	曳引装置组装, 导轨组装, 轿箱、层门组装, 电气装置安装, 安全保护装置, 试运转等	

第 2.0.4 条 单位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共同组成一个单位工

程。

二、新（扩）建的居住小区和厂区室外的给水、排水、供热、煤气等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室外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路灯等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道路、围墙等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第三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

第 3.0.1 条 本标准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均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

第 3.0.2 条 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合格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 基本项目抽检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3. 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建筑工程有70%及其以上、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80%及其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二、优良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 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50%及其以上的处（件）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50%及其以上。
3. 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90%及其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第 3.0.3 条 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合格：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二、优良：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及其以上为优良（建筑设备安装工程中，必须含指定的主要分项工程）。

注：指定的主要分项工程，如：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分部工程为锅炉安装、煤

气调压装置安装分项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分部工程为电力变压器安装、成套配电柜（盘）及动力开关柜安装、电缆线路分项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为有关空气洁净的分项工程；建筑电梯安装分部工程为安全保护装置、试运转分项工程等。

第 3.0.4 条 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合格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 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70%及其以上。

二、优良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50%及其以上优良，建筑工程必须含主体和装饰分部工程；以建筑设备安装工程为主的单位工程，其指定的分部工程必须优良。如锅炉房的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分部工程；变、配电室的建筑电气安装分部工程；空调机房和净化车间的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等。

2. 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 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85%及其以上。

注：室外的单位工程不进行观感质量评定。

第 3.0.5 条 当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的规定时，必须及时处理，并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一、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二、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仅应评为合格；

三、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设计单位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形尺寸或造成永久性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

第四章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第 4.0.1 条 分项工程质量应在班组自检的基础上，由单